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996號

再 抗 告 人 王 美 娟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冠 宇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8年度抗字第22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所為抗告為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於興建房屋開挖地基時，越界挖入伊所有系爭房屋坐落土地，致地基掏空、房屋傾斜，地板龜裂、浴室水管脫漏、漏水積水等損害，如不立即禁止其繼續興建、聲請使用執照及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僅系爭房屋有傾倒之虞，於相對人將建案轉售後，伊更將求償無門。因系爭房屋結構已遭嚴重破壞，縱相對人地基作業施作完成，於進行內部裝修工作時，仍將致系爭房屋受損加劇，對住用人的生命身體安全所產生威脅，顯甚於相對人因停工及禁止核發使用執照等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伊已提出照片等為釋明，如有不足亦陳明願供擔保，原裁定認相對人施作剩餘工程不致使系爭房屋再受損害，並認伊未釋明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理由，核屬指摘原法院認定其未能釋明有何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似情形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8條第2項所謂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書

01 狀陳述意見，不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為限。再抗告
02 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否准其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裁定，向
03 原法院提起抗告，業於抗告狀內陳述意見，已符前開規定。再抗
04 告人謂原法院於裁定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適用法規顯有錯
05 誤云云，不無誤會，應予敘明。

06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07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11 法官 李 寶 堂

12 法官 滕 允 潔

13 法官 林 金 吾

14 法官 李 瑜 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